

淮安市洪泽区村级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泽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 奖补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进一步加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管理，经研究，制定了《洪泽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洪泽区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洪泽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工作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下简称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管理，根据《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21〕36号）《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农社〔2022〕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年度评价。

第三条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评价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实行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的镇（街道）

第四条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评价的主要依据为中央、省有关文件要求、年度立项结果、有关项目施工技术规定、标准及项目建设有关资料等。

第五条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评价每年开展一次，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注重评价工作实效，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打分。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指标

第六条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评价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四个部分，并设置减分项，详见附件。

第七条

(一) 组织管理。包括工作机制建立情况、议事程序规范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

(二)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检查、调度、公示、台账管理等情况。

(三) 资金管理。包括预算执行进度及财政奖补资金、村级自筹资金、项目资产管理等情况。

(四) 绩效管理。包括建立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等情况。

(五) 减分项。包括超出财政奖补范围、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评价在本年度末或下一年度初，采取镇级自评、区级复评、市省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八条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评价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镇级自评。镇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年度自评，对照评价要求形成自评得分。

(二) 区级复评。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对所辖镇（街道）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开展复评打分。

(三) 市省级评价。市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对各地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开展抽查或专项检查，在镇级自评、区级复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情况对各地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进行综合评分。

第九条 具体评价可采取听取工作情况介绍、查看有关账目及资

料、抽查踏勘项目现场、走访农户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评价总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应体现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75 分（含）到90 分）、一般及以下（75 分以下） 分档。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资金分配系数为 1；评价结果为良好的，资金分配系数为0.5；评价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的 不安排资金。

第十二条 市省级抽查中发现存在平调截留挪用村民筹资筹劳和奖补资金、虚报项目套取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的，或者群众监督反映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将通报批评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区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开展评价，对评价相关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洪泽区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评价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一	组织管理		10	
1	工作机制	有效建立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协作推进的工作机制。	4	
2	议事程序	尊重农民意愿，由一事一议办法或村民民主议事程序确定建设项目。	4	
3	信息公开	镇级制定并及时全面公开奖补政策标准、实施办法和办事程序。	2	
二	项目管理		50	
4	项目库建设	镇级建立健全项目库，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储备，实行动态管理。	5	
5		年度补助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取。	3	
6	项目立项	按照村级申请、镇级初审立项的程序确定具体项目，逐级认真审核把关。	5	
7		立项结果报送区级部门。	5	
8	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	5	
9		当年奖补项目按时全部完工。	5	
10		项目完工后建立标识牌。	2	
11	项目验收	项目质量符合建设标准和要求，镇级验收合格达标。	3	
12		上级（区、市两级）抽查验收奖补项目真实质量达标、群众满意度较好。	3	
13	监督检查	对所有奖补项目实行定点定位，镇级有关部门切实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	3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14	日常调度	按季度逐级调度项目建设进展。	5	
15	结果公示	项目接受村民代表全程监督。已建成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	
16	台账管理	逐个项目建立主要资料齐全、简明清晰的项目资料档案。	3	
三	资金管理		30	
17	预算执行进度	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是否达到绩效目标，未达目标不得分。	10	
18	财政奖补资金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或县级、乡镇报账制。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6	
19		财政奖补、地方投入资金及时全额在规定科目中列支。	4	
20	村级自筹资金	建立村民筹资酬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多元投入机制。	6	
21	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及时入账，建立项目后期管护机制	4	
四	绩效管理		10	
22	建立管理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绩效管理制度。	5	
23	加强绩效管理	组织做好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和项目完工绩效评价。	5	
	合计		100	
五	减分项			
24	超出财政奖补范围	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财政奖补资金。	-10	
25		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建设村办公场所、弥补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	-10	
26		违法违规行为	虚报、套取、截留和挪用财政奖补资金等违法行为。	-10